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2019年第7次党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提升二级学院管理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二级学院发展和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领导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二级学院重要事项，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有关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征求群众意见，进行调查研究。其中，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三条 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在落实党政联席会的决议、决定时，党政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沟通、相互支持，充分发挥个人专长，努力形成整体合力。要依据分工行使职权，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日常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后可做出处理，但事后必须向党政联席会详细说明。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适时召开。

第五条 根据议题的不同，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必要时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事内容商定相关列席会议人员。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保证全员参加，出席会议的成员达到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人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决议决定，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包括：

1. 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的指示、决议、决定；
2. 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
3. 审议确定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校企合作、教科研工作、对外合作交流、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研究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5. 研究人才引进、人员调离和内部人事调配，教师聘任解聘、职称职级评定、培训学习、公派出国出境、年度考核等重要事项；
6. 研究决定学院所辖室、中心等机构的设置意见、相应负责人以及教学、科研、教辅人员的聘任意见；
7. 研究决定学院奖惩事项和奖惩对象名单，以及拟报上级表彰的推荐对象；
8. 研究招生、毕业生就业，学生教育管理、奖励处分、转学转专业、顶岗实习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制订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津贴分配方案，讨论审批大额经费使用事项；
10. 研究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室内简易装修项目以及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等事项；
12. 讨论通过学院内部管理制度的废止、修订与建立；
13. 研究党总支（直属支部）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14. 研究向校党委、行政请示的重要问题；
15. 其他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确定议题。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酝酿、相互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议题。凡提交讨论的议题，各分管领导要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和调查研究，会前尽可能形成共识或初步方案。未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的议题，一般不列入议程。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如有必要，会议讨论的有关材料也应提前发给与会人员。

第十二条 征询意见。议题确定以后，应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使初步方案得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第十三条 研究决定。视具体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讨论意见如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如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应及时向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报告。

第十四条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全体与会人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会议作出的决议，凡涉及教职工利益的事项，要及时向教职工通报传达。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十五条 全体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党政联系会议纪律，按时到会，集中精力开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会议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充分讨论后，应议而有决，并形成决议。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由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全面、具体、真实，会议材料应建档保存。

第十八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和向上级反映，但在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并应以集体的决议决定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九条 会议讨论的议题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问题时，该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等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露，应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对于没有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直至进行组织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湖工职发〔2014〕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其他设有党总支和直属支部的学校二级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